

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潮湘府告〔2024〕14号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潮州市湘桥区2023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〔粤府土审(20)〔2024〕43号〕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及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复时间：2024年11月8日

二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潮州市湘桥区2023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。

三、征收土地位置：湘桥区磷溪镇埔涵、福聚、密美经济联合社。

四、征收土地面积5.0978公顷。

五、征收土地用途：交通、绿地、商业等用途。

六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(一) 征地补偿标准：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、青苗补偿费按照《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潮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〉的通知》(潮府规〔2024〕7号)、《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(潮府告〔2021〕1号)等文件规定执行，具体各项补偿情况如下：

被征地单位	面积（不含留用地） （公顷）	土地补偿费和安置 补助费（万元）	青苗补偿费 （万元）
埔涵经济联合社	2.9741	669.1725	53.5338
福聚经济联合社	1.2887	289.9575	23.1966
密美经济联合社	0.3391	76.2975	6.1038

（二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安置：根据省、市有关规定执行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114.3153 万元已经存入“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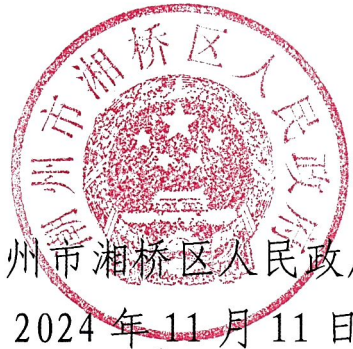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留用地安置：本次实际征收磷溪镇埔涵经济联合社 2.9741 公顷集体土地，其中 2.3686 公顷按 15%比例安排留用地 0.3553 公顷，0.6055 公顷按 15%安排留用地 0.0908 公顷并以 660 万元/公顷标准折算货币补偿，货币补偿金额为 59.9280 万元；本次实际征收磷溪镇密美经济联合社 0.3391 公顷土地按 15%比例安排留用地 0.0509 公顷并以 660 万元/公顷折算货币补偿，货币补偿金额为 33.5940 万元；本次实际征收磷溪镇福聚经济联合社 1.2887 公顷集体土地，其中 0.9374 公顷按 15%比例安排留用地 0.1406 公顷，0.3513 公顷按 15%安排留用地 0.0527 公顷并以 660 万元/公顷折算货币补偿，货币补偿金额为 34.7820 万元。

（四）支付方式：征地补偿费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，在征地时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，由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

按相关规定使用该款项。

七、被征收土地所有权利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（即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）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（20）〔2024〕43号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八、本公告期限为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22日。



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11日